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8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OIU）、國際金融業務（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可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享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等租稅優惠。有關租稅優惠之施行期間期限，OIU部分依修正前條文施行10年至114年2月5日止。本次修正，將OIU之前開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間，延長至124年12月31日止，可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本次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等條文，重點為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之減除率自114年7月23日起由150%提高為175%，並延長施行期限至120年12月23日。而適用範圍增列「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至於認可方式、賽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尚待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核釋《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所稅暫繳申報時採「一般暫繳」者，係依據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的半數繳納。財政部發布本釋令，自114年度起（採曆年制者為9月份申報），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將不再納入暫繳稅額計算，讓稅制更趨合理，也適度減輕營利事業負擔。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營業人申報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之溢付稅額，可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稅，其餘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稅額，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該部核准退還之。近期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等不可歸責於營業人原因影響，致屢有進口價格高於國內售價情形，財政部考量避免營業人資金積壓，爰通案核釋並授權各地區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該部核准。

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依據現行《遺產稅及贈與法》規定，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的財產（擬制遺產）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若配偶拋棄繼承後，其他繼承人可能需繳納超過其實際繼承財產的稅額，而產生不合理之現象。而為落實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財政部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為過渡期方式以改善此問題。而後續財政部仍將依前述判決意旨，就遺產及贈與稅法完成修法。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申報受控外國企業（CFC）盈餘時，未實現FVPL之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

我國自112年起開始施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稅制。考量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其短期損益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財政部最近一次修法，針對CFC之FVPL未實現評價損益，放寬納稅義務人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得選擇遞延認列，俟未來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CFC年度盈餘，以完整反映CFC真實損益。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我國近年有發布兩則相關納稅或損失之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規定，包含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財政部114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令）；及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憑證，或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憑證（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等二則；惟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尚未放寬，故仍應依財政部100年2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0505940號令規定，取具之證明文件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始可列報。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07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09 核釋「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
- 10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 11 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財政稅務要聞

- 16 申報受控外國企業（CFC）盈餘時，未實現FVPL之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
- 17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稅務行事曆

- 18 2025年8月份、9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

114年7月16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31 號令

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16條條文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

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KPMG Observations

國際金融業務（OIU，Offshore Insurance Unit）、國際保險業務（OBU，Offshore Banking Unit）及國際證券業務（OSU，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而有關租稅優惠之施行期間期限OBU未訂有期限；OSU係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15年；OIU則為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10年（原至114年2月5日止）。本次修正，將OIU之前開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間，延長至124年12月31日止，可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

114年7月2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072881號令

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13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2條文（請詳[總統府公報](#)），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表。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8條	修正第6款如下： 六、 運用數位技術或資訊科技等運動科技 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重視運動數位科技運用，為運用數位技術或資訊科技等運動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第13條	增修如下幾點： 1. 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 ，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2.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3.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引進國家發展基金及民間資金投資運動事業，以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第26條	1. 新增第6款：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 2. 修改第2項： 「前項得以費用列支之捐贈，其實施方式與 第六款 之認可方式、賽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爰於第1項增列第6款，得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以費用列支。
第26-2條	1. 修正捐贈金額之175%，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業餘運動業及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相關租稅優惠延至120年12月23日止。	- 調高所得額減除為捐贈金額之175%。 - 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捐贈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修正公布日施行至120年12月23日止。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修正增列「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捐贈費用支出可比照《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列為當年度營利事業「費用」，並比照捐贈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和財政部專案核准的捐贈行為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其認可方式、賽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另定之（目前尚未公布）。

此外第26條之2原條文為，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150%之租稅優惠，自110年12月24日生效施行5年；本次修正除延長施行期限至120年12月23日止外，並將加成減除率提高為175%，藉由增加企業抵稅幅度及擴大適用範圍，鼓勵民間資金投資職業與業餘運動產業，促進全民運動發展。



核釋《所得稅法》第67條 第1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14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1300號令



自114年度起，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交易符合合同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同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所稅暫繳申報時，可採用「一般暫繳」及「試算暫繳」，其中「試算暫繳」以當年度前六月營收總額，按當年度稅率試算暫繳稅額，須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等條件才能適用；至於採「一般暫繳」者係依據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的半數繳納。財政部發布本釋令明示，自114年度起（採曆年制者為9月份申報），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將不再納入暫繳稅額計算，讓稅制更趨合理，也適度減輕營利事業負擔。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財政部114年7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79430號令

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並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嗣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原因（例如市場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等）影響國內銷售價格，致上開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於國內銷售之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為加速審理作業，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



KPMG Observations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營業人申報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等溢付之稅額，可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稅，其餘溢付稅額原則上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稅額，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退還之。近期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等不可歸責於營業人原因影響，致屢有進口價格高於國內售價情形，財政部考量避免營業人資金積壓，爰通案核釋並授權各地區國稅局查明後辦理退稅，毋須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

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財政部114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7320號



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壹、總則

一、為使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稽徵機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修正訂定相關規定前，就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擬制遺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所涉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遺產稅之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適用範圍及期間

三、適用範圍：本判決公告之日（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已發生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及尚未發生之繼承案件。

四、適用期間：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公布施行日之前一日。

參、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五、申報及核定：

（一）申報義務：配偶與其他繼承人應共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含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及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

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與渠等配偶之財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有二人以上時，應全體會同申報，但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二）核定作業：

1. 稽徵機關就同一遺產稅案件以同一案號核定，並就擬制遺產之遺產稅額（以下簡稱擬制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之遺產稅額（以下簡稱其他遺產稅額）配賦不同管理代號：

1)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以下簡稱核定通知書）應載明全體繼承人（含配偶，以下同）為納稅義務人、全案遺產稅額、擬制遺產應分攤稅額比例、配偶應負擔之擬制遺產稅額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其他遺產稅額。

2) 擬制遺產稅額之繳款書（以下簡稱配偶稅單），其納稅義務人為配偶時，應繳金額為擬制遺產稅額，並於備註欄註明全案遺產稅額及擬制遺產應分攤稅額比例；其他遺產稅額之繳款書（以下簡稱全體繼承人稅單），其納稅義務人為全體繼承人時，應繳金額為其他遺產稅額，並於備註欄註明全案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應分攤稅額比例。

2. 擬制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稅額，分別以全案遺產稅額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遺產總額」包括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但不包括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三)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 稽徵機關計算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範圍之限制。
2. 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不得以擬制遺產充作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3. 稽徵機關就增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或就納稅義務人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為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案件，經審定該請求權未逾民法規定時效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六. 徵收及執行：

(一) 繕發核通、稅單及送達：稽徵機關應就同一遺產稅案件，以同一繳納期間，分別對配偶及全體繼承人繕發核通、配偶稅單或全體繼承人稅單（統稱各別稅單），並於繳納期間開始日前送達。

(二) 稅款之繳納：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得就各別稅單申請延期繳納及分期繳納，如逾期繳納，應分別按其滯納情形，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三) 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

1. 本法第三十條有關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得申請分期繳納或實物抵繳之規定，其中「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要件，以全案遺產稅額認定，至「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要件，依各別稅單審定。
2. 實物抵繳：
 - 1) 配偶稅單：配偶得以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以下簡稱遺產）申請實物抵繳，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2) 全體繼承人稅單：全體繼承人得以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如以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應經配偶同意。

3. 分期繳納：各別稅單如有任一期末繳納，稽徵機關應就該稅單未繳清餘額部分，一次發單追繳。

(四) 遺產稅相關證明書之核發：全案遺產稅額繳清後，稽徵機關應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全體繼承人稅單已完納，但配偶稅單未繳清，全體繼承人均得就遺產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五) 稅捐保全：

1. 配偶稅單如有滯欠，其禁止處分標的以擬制遺產、配偶對未分割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及配偶因遺產分割而得之財產為限。

2. 全體繼承人稅單如有滯欠，其禁止處分標的以遺產及全體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

(六) 提供擔保先行移轉：全體繼承人申請先行移轉遺產，應以全體繼承人稅單之應繳稅額為提供擔保之上限金額。

(七) 強制執行：

1. 配偶稅單如有滯欠，其強制執行範圍以擬制遺產及配偶因遺產分割而得之財產為限；如經稽徵機關評估有就配偶對未分割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取償之必要，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

2. 全體繼承人稅單如有滯欠，其強制執行範圍以遺產及全體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

3. 配偶稅單及全體繼承人稅單應分別加註第一目前段及前目規定；如移送執行，應於移送書上註明。

七、 違章裁罰及行政救濟：

- (一) 違章主體及裁罰金額：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為漏稅罰規定，如發生未依限申報、短（漏）報擬制遺產或其他遺產情事，稽徵機關應依未申報、短（漏）報財產之漏稅額，適用相應裁罰倍數，並依本判決意旨計算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罰鍰金額。
- (二) 復查：各別稅單之納稅義務人如均申請復查，稽徵機關應合併審理並作成一復查決定。如僅任一稅單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因核定內容調整，對全體納稅義務人均生影響致全案未確定；復查決定除送達復查申請人外，應送達未申請復查之納稅義務人。

八、 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釋例如附件。

肆、 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 九、 擬制遺產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核算全案遺產稅額，配偶如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而非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擬制遺產稅額，不得向配偶開徵，且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遺產（含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

附件

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釋例^{註1}

被繼承人甲於114年1月1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乙及子女丙、丁，丙依限申報甲死亡時所遺財產，經稽徵機關核定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3,000萬元【含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500萬元〔（甲剩餘財產5,000-乙剩餘財產4,000）/ 2〕】，應納遺產稅額200萬元〔（5,000-3,000）×10%〕，嗣查獲短（漏）報應罰之甲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乙現金500萬元及死亡時所遺上市有價證券1,000萬元。

一、 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遺產稅額及罰鍰金額

- 配偶乙受贈現金500+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6,000（=5,000+1,000）
- (一) 遺產稅額275萬元〔6,500-3,750【含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1,250萬元（=原扣除額500+增加扣除額750）】×10%〕

原免稅額及扣除額3000+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增加扣除額750〔=（500+1,000）/ 2〕

 - 1. 配偶乙應負擔其受贈現金之稅額21萬元（275×500 / 6,500）
 - 2. 全體繼承人乙、丙、丁應負擔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之稅額254萬元（275×6,000 / 6,500）
 - (二) 漏稅額75萬元（275-200）
 - 1. 配偶乙受贈現金漏稅額：21萬元（21-0）
 - 2. 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漏稅額：54萬元（254-200）
 - (三) 罰鍰金額40萬元
=漏稅額75萬元×〔（500×0.8倍+1,000×0.4倍）^{註2} / 1,500〕
 - 1. 配偶乙應負擔罰鍰11萬元（40×21 / 75）
 - 2. 全體繼承人乙、丙、丁應負擔罰鍰29萬元（40×54 / 75）

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釋例（續）^{註1}

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 （一）稽徵機關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下稱本判決）理由將被繼承人甲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乙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並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意旨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1,250萬元〔甲剩餘財產6,500－乙剩餘財產4,000〕/2〕。
- （二）繼承人乙、丙、丁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之請求權金額1,000萬元〔（甲剩餘財產6,000－乙剩餘財產4,000）/2〕，而非依本判決理由計算之扣除額金額1,250萬元之財產予乙，且不得以乙受贈現金500萬元充當履行民法給付義務之財產。

註1：本釋例數據四捨五入計算至萬元，實際案件仍應計算至元。

註2：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及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處所漏稅額0.4倍罰鍰；短、漏報之財產屬前述以外者，處所漏稅額0.8倍罰鍰；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述處0.4倍及0.8倍罰鍰情形者，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KPMG Observations

為避免配偶拋棄繼承後，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下稱擬制遺產），導致繼承人可能需繳納超過其實際繼承財產的稅額之不合理現象，及落實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下稱本判決）意旨，財政部訂定本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以利稽徵機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生效前，有一致性準據，本作業處理原則及觀察如下：

- 一. 適用範圍：包含113年10月28日後發生的繼承案件；113年10月28日已發生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應注意本作業處理原則為過渡性規則，財政部仍將依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於113年10月28日起算2年內就遺產及贈與稅法完成修法。
- 二. 配偶之剩餘財產請求權：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惟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不得以擬制遺產充作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此項規定將擬制遺產計入被繼承人現存財產可提高稅上剩餘財產請求權而提高扣除額。

- 三. 納稅義務：配偶與其他繼承人應共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稽徵機關應以全部遺產稅額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分別對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含配偶）繕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配偶稅單及全體繼承人稅單。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得就各別稅單申請延（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而配偶如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而非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擬制遺產稅額，不得向配偶開徵，且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遺產（含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此項規定是否會造成被繼承人藉由生前2年內贈與配偶，配偶再以拋棄繼承方式規避稅務，引發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之損失，及後續遺產及贈與稅法本法之修正是否有防堵措施，有待觀察。

財政稅務要聞

申報受控外國企業（CFC）盈餘時，未實現FVPL之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7月1日

我國自112年起開始施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稅制。然而，考量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其短期損益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爰針對CFC之FVPL未實現評價損益，放寬納稅義務人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得選擇遞延認列，俟未來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CFC年度盈餘，以完整反映CFC真實損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於計算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CFC當年度盈餘時，針對該CFC所持有之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得選擇遞延認列，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俟實際處分或重分類FVPL時，再將處分或重分類之FVPL調整數（即交易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入處分或重分類年度之CFC年度盈餘。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持有CFC之乙公司113年2月1日購買股票1,000萬元，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FVPL，而前開金融資產價值於113年12月31日漲至1,200萬元，嗣後於114年3月1日以市價1,500萬元賣出。甲公司倘若選擇遞延至實現時計算FVPL評價損益，則計算CFC乙公司113年度盈餘時可先減除FVPL評價損益200萬元，待114年實際出售該項金融資產時，再行計算FVPL調整數500萬元（即交易日公允價值1,500萬元-取得成本1,000萬元），並計入CFC乙公司114年度盈餘列報甲公司投資收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針對CFC持有之FVPL評價損益，採遞延方式認列，則其全部直接持有之CFC應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若未來未採用相同方式計算損益或未依限檢附文件，則自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或未檢附文件所屬年度起10年內不得適用遞延認列FVPL評價損益之規定，且應將CFC已累積調節之損益計入當年度盈餘，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KPMG Observations

部份營利事業或個人透過成立CFC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FVPL主要是依市場的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評價利益或損失會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考量FVPL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常常波動劇烈，可能導致盈餘大幅起伏，而波動幅度非人為所能操控，所以財政部最近一次（112年12月）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放寬納稅義務人得選擇CFC當年度盈餘排除其FVPL期末評價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數），可讓盈餘更能反映企業實際經營成果，避免因市場短期波動而產生之未實現盈餘需立即繳稅之不合理現象，但應注意一經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7月2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或原料因過期、變質或破損等原因，需就地報廢者，除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第1款或第2款規定，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100年2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0505940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如採前揭事前核備規定者，應取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存放於境外代工廠商之呆滯成品及零件報廢損失600萬元，雖主張已委由代工廠商代為報廢，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僅說明損失性質，未能提供確有實際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亦無法提示前揭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及相關證明文件，遂予以剔除補稅。



KPMG Observations

我國近年來曾發布兩則相關納稅或損失之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規定，包含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財政部114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令）；及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扣抵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憑證，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憑證（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等，惟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尚未放寬，故仍應依財政部100年2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0505940號令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始可列報。

2025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所得稅
8月1日－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8月1日－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